

股票简称：登康口腔

股票代码：001328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三年四月

特别提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登康口腔按照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配套规则发行定价，上市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10%。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如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三）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主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

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72,173,8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42,179,44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登康口腔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具体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18.18 倍（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T-3 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1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 -扣非前 (2021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 -扣非后 (2021 年)
000538.SZ	云南白药	1.5603	1.8580	53.50	34.29	28.79
600249.SH	两面针	0.0157	0.0031	5.36	340.48	1734.2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前 (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后 (2021年)
603059.SH	倍加洁	0.7478	0.3211	23.90	31.96	74.42
603630.SH	拉芳家化	0.3066	0.0152	14.73	48.04	971.39
平均值					38.10	51.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已经剔除大于 100 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 20.6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6.75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51.61 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18.18 倍，超出幅度约为 102.15%，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市场环境成熟，可供消费者选择的品牌和品类数量众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近年来，随着国民消费水平和健康生活理念的不断提高，消费需求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的趋势，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在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市场竞争已从价格竞争、渠道竞争转向品牌效应、研发技术、产品结构、服务质量、经营管理甚至资本实力等方面的全方位竞争。如果公司在品牌建设、核心技术突破、产品力提升、营销模式创新和客户高水平服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市场需求，可能面临市场份额流失、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公司主打品牌“冷酸灵”经过多年的培育与发展，已成长为我国抗敏感牙膏细分领域的领导品牌。根据尼尔森零售研究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冷酸灵”品牌在抗敏感牙膏细分领域的线下市场份额占比持续稳定在60%左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需持续强化核心技术、品牌推广与营销模式等系统创新，如果主打品牌“冷酸灵”不能持续巩固自身在品牌力、渠道力及抗牙齿敏感技术等方面构筑起的竞争壁垒，将会导致公司在抗敏感细分领域的份额流失，进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品牌形象维护风险

口腔护理用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品牌形象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经过三十多年的培育，公司主要品牌“冷酸灵”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如果市场上出现不法厂商仿制、仿冒公司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或有其他侵犯公司品牌形象的事件发生，公司将存在品牌形象被损害的风险。公司为保护品牌形象而进行的诉讼将产生较高费用，或消费者对公司产品消费意愿下降，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维护品牌形象，公司每年均在品牌建设方面投入较多资源。若公

司未来无法保证品牌建设的持续投入，或无法取得预期效果，则将对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三）销售模式不能适应市场变化的风险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81,572.38万元、88,245.57万元、93,041.48万元和47,379.60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63%、85.88%、81.61%和77.70%。经销模式下，公司借助经销商的网点资源，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范围的销售网络，提高了公司产品市场渗透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无法与公司的经营发展相匹配，将对公司在相关地区的销售目标达成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直供模式的客户是具有较强议价能力的重点零售客户，部分采用直供模式的零售客户由于受到线上渠道的冲击等因素的影响，可能进行经营策略的调整，甚至撤出部分区域市场，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进步与发展，电子商务、智能终端和第三方物流的快速发展，消费者网络购物更加便捷，兴趣电商、社区团购、B2B和O2O等新业态不断兴起，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加入到网络购物的行列中。如果未来市场消费习惯和渠道发展出现重大变化，导致销售模式不能较好的满足市场消费需求，将对公司销售业绩的稳定性及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研发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在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持续深耕，为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适时引导消费趋势，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研发并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尤其是一些涉及创新技术的研究领域，可能出现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有差异、研发成果无法实现产业化、甚至研发失败等情况。因此，如果将来公司未能收回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及市场培育成本，或因研发周期较长而影响市场拓展先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聚焦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发展，经过持续的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现已汇聚了一大批涵盖消费者洞察与分析、数字化整合营销、品牌策划、产品运营、渠道销售、技术及产品研发、智能制造等领域的专业技术和复合型管理人才。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将成为稀缺资源，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同行业企业正在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竞争策略进行人才的争夺，公司部分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动过大，或培养储备的人才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口腔护理用品，是消费者日常生活用品，具有较高的使用频率。产品的质量不仅关系消费者的使用体验，如果存在缺陷，也可能会影响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随着消费者以及监管机构对产品质量关注度和重视度提高，一旦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形象和未来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受到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不仅要求产品质量合格，也要求产品质量实现过程实时合规。如未能及时发现原材料及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导致不合格产品面市甚至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形象以及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第二节 发行人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5号），同意登康口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登康口腔”，证券代码为“001328”。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42,179,44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 上市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三) 股票简称：登康口腔

(四) 股票代码：001328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72,173,800 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3,043,5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2,179,447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29,994,353 股

(九) 本次公开发行中不存在战略配售情况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

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864,053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4%，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2.01%。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 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发行股份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103,012,300	59.83%	2026年4月10日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456,900	6.07%	2028年1月19日
	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0,200	3.69%	2026年4月10日
	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200	3.67%	2026年4月10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987,700	1.74%	2024年4月10日
	小计	129,130,3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 网下发行 股份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7,744,947	4.50%	2023年4月10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864,053	0.50%	2023年10月10日
	网上发行股份	34,434,500	20.00%	2023年4月10日
	小计	43,043,500	25.00%	-
合计	172,173,800	100.00%	-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3,851.39 万元、7,370.95 万元和 9,689.34 万元，累计为 20,911.68 万元。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62.06 万元、13,467.17 万元和 7,288.00 万元，累计为 26,417.23 万元。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91.29 万元、102,959.48 万元和 114,252.48 万元，累计为 311,603.25 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encare (Chongqing) Oral Care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2,913.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嵘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牙膏、牙膏软管、牙刷、其它口腔护理用品（不含药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化学品；二（II）类医疗器械销售；一（I）类、三（III）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二（II）类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卫生用品、消毒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口腔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中国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口腔护理企业
所属行业	公司的牙膏系列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所属子行业为“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之“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公司的牙刷系列产品，根据《国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所属子行业为“41 其他制造业”之“411 日用杂品制造”之“4111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邮政编码	400025
联系电话	023-67015789
传真号码	023-67012679-268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encare.com.cn/
电子信箱	ir@dencare.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杨祥思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23-6701578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邓嵘	董事长	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	通过本康壹号持有117.54万股	117.54	0.91%	无
2	赵丰硕	董事、总经理	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	通过本康贰号持有111.01万股	111.01	0.86%	无
3	王青杰	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	通过本康贰号持有78.37万股	78.37	0.61%	无
4	许杰	董事	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	-	-	-	无
5	李林	董事	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	-	-	-	无
6	孙德寿	董事	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	-	-	-	无
7	廖成林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	-	-	-	无
8	靳景玉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	-	-	-	无
9	王海兵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	-	-	-	无
10	毛靖	监事会主席	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	-	-	-	无
11	李迪	监事	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	-	-	-	无
12	赵耀	监事	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	-	-	-	无
13	龙唯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	-	-	-	无
14	邵懿	职工代表	2022年3月16日	-	-	-	-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监事	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15	邓全富	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	通过本康壹号持有 78.37 万股	78.37	0.61%	无
16	杨祥思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	通过本康壹号持有 58.78 万股	58.78	0.46%	无

注：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相乘得出，间接持股数是根据间接持股比例与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相乘得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轻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301.23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9.7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谢英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8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股东构成	重庆市国资委持股比例100% ^注			
主营业务	轻工业、汽车零部件、现代服务等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452,749.69	520,270.68	983,857.16	7,88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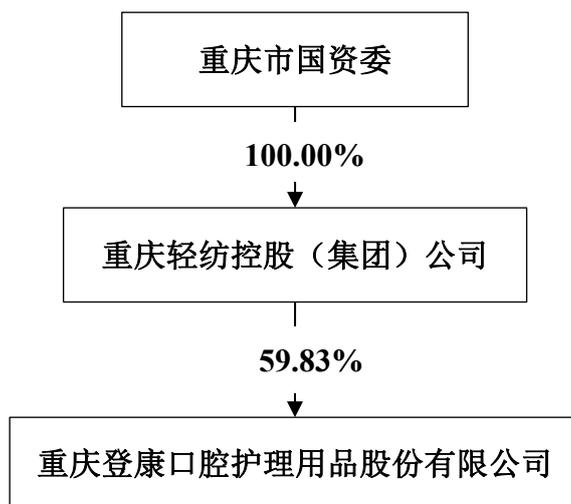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1,548,697.33	522,271.84	457,547.43	4,042.40
数据审计情况	2021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0〕23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关于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事项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轻纺集团10%的国有股权划转至重庆市财政局用于充实社保基金。重庆市财政局享有所划入轻纺集团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但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向轻纺集团派出董事，该次划转不改变轻纺集团原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划转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重庆市国资委通过控制轻纺集团间接控制公司79.7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存在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况。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康壹号和本康贰号分别持

有公司 3.67%和 3.69%的股权，本康壹号和本康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本康管理，本康管理通过本康壹号和本康贰号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7.36%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本康壹号

本康壹号为登康口腔员工持股平台，由本康管理和 36 名公司员工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本康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320.5437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重庆市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日，本康壹号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注
1	本康管理	普通合伙人	0.1052	0.003%	/
2	邓嵘	有限合伙人	618.1708	18.62%	董事长
3	邓全富	有限合伙人	412.2015	12.41%	副总经理
4	杨祥思	有限合伙人	309.1643	9.31%	董事会秘书、部长
5	苏海波	有限合伙人	171.7287	5.17%	营销运营部部长
6	莫一平	有限合伙人	100.0392	3.01%	销售部副部长
7	熊文琳	有限合伙人	82.0511	2.47%	销售部副部长
8	戴雨婷	有限合伙人	40.0262	1.21%	市场部副部长
9	张微	有限合伙人	41.2359	1.24%	市场部主管
10	王霞	有限合伙人	40.0262	1.21%	市场部主管
11	陈祥涛	有限合伙人	34.3457	1.03%	销售部省级经理
12	雷晓霞	有限合伙人	30.0328	0.90%	销售部省级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注
13	邓松	有限合伙人	34.3457	1.03%	销售部大区经理
14	况峰	有限合伙人	34.3457	1.03%	销售部大区经理
15	韩和平	有限合伙人	171.7287	5.17%	质量管理部部长
16	胡少平	有限合伙人	120.1312	3.62%	技术部部长
17	张环	有限合伙人	159.9996	4.82%	研发部部长
18	张旻	有限合伙人	120.0260	3.62%	创新研究部部长
19	董海德	有限合伙人	41.2359	1.24%	研发部主管
20	刘莉	有限合伙人	41.2359	1.24%	研发部主管
21	宫敬禹	有限合伙人	41.2359	1.24%	创新研究部主管
22	柴露琦	有限合伙人	41.2359	1.24%	质量管理部主管
23	李利伟	有限合伙人	41.2359	1.24%	质量管理部主管
24	田政	有限合伙人	30.9269	0.93%	研发工程师及研发中级人员
25	邱琳	有限合伙人	30.9269	0.93%	研发工程师及研发中级人员
26	陈欣	有限合伙人	30.9269	0.93%	研发工程师及研发中级人员
27	何家俊	有限合伙人	30.9269	0.93%	研发工程师及研发中级人员
28	杜英	有限合伙人	130.0194	3.92%	党群文化部、审计部部长
29	韩霞	有限合伙人	171.7287	5.17%	人力资源部部长
30	张静	有限合伙人	41.2359	1.24%	经营管理部助理部长
31	王远思	有限合伙人	41.2359	1.24%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32	张航	有限合伙人	20.0394	0.60%	人力资源部主管
33	谭海潮	有限合伙人	13.3070	0.40%	财务部副部长
34	张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3596	0.40%	电商事业部副部长
35	罗金飞	有限合伙人	13.3596	0.40%	设备动力部副部长
36	仇波	有限合伙人	13.3596	0.40%	通路行销部副部长
37	吴欣然	有限合伙人	13.3070	0.40%	总经理办公室、法务合规部 副部长
合计			3,320.5437	100.00%	-

注：上述职务为截至 2023 年 1 月末的任职情况。

2、本康贰号

本康贰号为登康口腔员工持股平台，由本康管理和 31 名公司员工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本康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345.2644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重庆市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日，本康贰号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注
1	本康管理	普通合伙人	0.1052	0.003%	/
2	赵丰硕	有限合伙人	583.8250	17.45%	董事、总经理
3	王青杰	有限合伙人	412.1489	12.32%	董事、财务总监
4	吴申捷	有限合伙人	130.0194	3.89%	销售部部长
5	冯亮	有限合伙人	171.7287	5.13%	新业务事业部部长
6	仇波	有限合伙人	68.6915	2.05%	通路行销部副部长
7	张文彬	有限合伙人	34.3457	1.03%	电商事业部副部长
8	陈杰	有限合伙人	48.0735	1.44%	销售部大区经理
9	胡元华	有限合伙人	48.0735	1.44%	销售部大区经理
10	潘伟伟	有限合伙人	48.0735	1.44%	销售部大区经理
11	王海波	有限合伙人	34.3457	1.03%	销售部省级经理
12	朱尔华	有限合伙人	34.3457	1.03%	销售部省级经理
13	李斌	有限合伙人	20.6180	0.62%	营销运营部中级专员
14	陈健	有限合伙人	20.0394	0.60%	销售部省级经理
15	陈志强	有限合伙人	34.3457	1.03%	销售部省级经理
16	雷国锋	有限合伙人	100.0392	2.99%	生产制造部部长
17	王利勇	有限合伙人	130.0194	3.89%	设备动力部部长
18	罗学慧	有限合伙人	157.7906	4.72%	生产制造部副部长
19	曹涌	有限合伙人	171.7287	5.13%	供应链运营部部长
20	高爱民	有限合伙人	103.0372	3.08%	供应链运营部副部长
21	罗登伟	有限合伙人	70.0064	2.09%	安全环保部副部长
22	梁红艳	有限合伙人	103.0372	3.08%	生产制造部副部长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注
23	罗金飞	有限合伙人	45.0229	1.35%	设备动力部副部长
24	潘镫	有限合伙人	171.7287	5.13%	采购部部长
25	周阳	有限合伙人	171.7287	5.13%	数智发展部部长
26	徐牛	有限合伙人	130.0194	3.89%	行政后勤部部长
27	吴欣然	有限合伙人	68.6915	2.05%	总经理办公室、法务合规部 副部长
28	谭海潮	有限合伙人	68.6915	2.05%	财务部副部长
29	黎亮	有限合伙人	41.2359	1.23%	数智发展部主管
30	崔灿	有限合伙人	41.2359	1.23%	法务合规部主管
31	李理	有限合伙人	41.2359	1.23%	财务部主管
32	罗晓琴	有限合伙人	41.2359	1.23%	财务部主管
合计			3,345.2644	100.00%	-

注：上述职务为截至 2023 年 1 月末的任职情况。

3、本康管理

本康管理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 3 名公司员工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本康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邓嵘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0.30 万元
实收资本	0.3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重庆市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本康管理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邓嵘	1,200.00	40.00%
2	赵丰硕	1,050.00	35.00%
3	王青杰	750.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限售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康壹号和本康贰号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轻纺集团	103,012,300	79.77%	103,012,300	59.8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温氏投资	10,456,900	8.10%	10,456,900	6.07%	自上市之日起 58 个月
本康贰号	6,360,200	4.93%	6,360,200	3.6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康壹号	6,313,200	4.89%	6,313,200	3.6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重庆百货	2,987,700	2.31%	2,987,700	1.7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864,053	0.50%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129,130,300	100.00%	129,994,353	75.50%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上发行股份	-	-	34,434,500	20.00%	无限售期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7,744,947	4.50%	无限售期
小计	-	-	42,179,447	24.50%	-
合计	129,130,300	100.00%	172,173,800	100.00%	-

注：根据温氏投资出具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根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本公司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 96 个月内，不向其他投资者或任何第三方处置或变相处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不委托他人行使或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不得减持或转让股份的时间遵从孰长原则执行……”，因此温氏投资限售期限遵从孰长原则执行为“自上市之日起 58 个月”，下同。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75,255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期限
1	轻纺集团	103,012,300	59.8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温氏投资	10,456,900	6.07%	自上市之日起 58 个月
3	本康贰号	6,360,200	3.6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本康壹号	6,313,200	3.6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重庆百货	2,987,700	1.7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668	0.16%	无限售期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85	0.01%	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自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 工商银行	17,340	0.01%	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自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95	0.01%	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自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广东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工商银行	15,895	0.01%	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自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战略配售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3,043,5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 发行价格：20.68 元/股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发行市盈率

(1) 27.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2) 22.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3) 36.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4) 29.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5) 25.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6) 19.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7) 34.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8) 26.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1) 2.76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经审计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60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经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304.35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582.6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721.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68 元/股。根据《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834.23067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860.9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443.45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92648747%，申购倍数为 3,417.06572 倍。

根据《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

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 34,152,832 股，认购金额 706,280,565.76 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281,668 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 8,609,000 股，认购金额 178,034,120.00 元，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0 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81,668 股，包销金额为 5,824,894.24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 0.6544%。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9,013.96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2,581.4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8-8 号《验资报告》。

（八）本次发行费用为 6,432.51 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发行费用总额	6,432.51 万元
其中：1、保荐及承销费用	5,038.53 万元
2、律师费用	226.42 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	551.89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53.42 万元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62.26 万元

本次发行每股费用为 1.49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2,581.45 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7.50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7.95 元 (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 发行后每股收益

(1) 0.69 元 (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0.78 元 (按照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78 号）。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7-12 月和 2022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8-2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 1-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以及 2023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等相关内容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和“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115 号），财务数据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2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 减
流动资产（万元）	66,247.80	59,910.89	10.58%
流动负债（万元）	38,740.62	35,647.59	8.68%
总资产（万元）	101,794.23	96,370.51	5.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12	47.32	-0.2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6.73	47.21	-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4,228.01	50,871.07	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0	3.94	6.6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31,333.03	114,252.48	14.95%
营业利润（万元）	14,483.13	13,609.28	6.42%
利润总额（万元）	14,575.58	13,473.06	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461.11	11,885.91	1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71.37	9,689.34	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2	1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5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3	21.52	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17.54	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51.02	7,288.00	1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56	14.59%

注：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2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及其变化

2022 年末，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均有所增长，增长幅度基本在 5%-10%左右。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4.95%，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同

期增加 8.18%，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3.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8.07%，公司主要盈利指标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并带动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提升，主要系：（1）公司继续紧抓消费升级趋势，持续提升自身中高端产品的销售占比，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均价有所提升；（2）随着公司 2022 年以来进一步加大了对于电商渠道的投入，紧抓抖音等兴趣电商发展红利，电商销售收入规模较 2021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3）公司持续精耕优势线下渠道，充分利用自身经销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实现经销模式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随着销售业绩的增长，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14.59%。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报表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超过 1%）与上年年末相比的变动情况，2022 年度利润表主要报表项目（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超过 5%）、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报表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及变动接近或超过 30%的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比例	变动接近或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26,804.32	28,795.11	-6.9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10.33	9,563.56	18.26%	-
应收票据	1,041.39	1,262.85	-17.54%	-
应收账款	4,066.69	2,777.00	46.44%	主要原因系电商 B2B 和直供客户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期末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1,671.27	301.86	453.67%	主要原因系预付的广告费 1,302.19 万元尚未达到结转费用条件，导致余额增加
存货	19,707.91	16,534.24	19.19%	-
其他流动资产	1,481.53	236.01	527.75%	主要原因系预缴企业所得税 983.08 万元和预付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264.15 万元，导致余额增加
债权投资	14,662.21	20,403.69	-28.14%	主要原因系部分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到期赎回
固定资产	8,264.07	9,066.03	-8.85%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比例	变动接近或超过 30%的原因
在建工程	8,505.48	2,310.40	268.14%	主要原因系“生产区域改造升级”项目持续增加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1,563.21	1,670.85	-6.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1.90	2,699.38	-7.32%	-
应付账款	18,076.61	12,885.06	40.29%	主要系部分供应商货款和工程设备款暂未结算所致
合同负债	4,734.00	2,310.39	104.90%	主要原因系受 2022 年春节时间较早的影响，经销商提前下单备货，使得 2021 年末合同负债结转较多，期末余额较低；而 2022 年末经销商正常下单，故 2022 年末预收货款金额有所回升
应付职工薪酬	4,104.44	3,365.18	21.97%	-
应交税费	572.80	3,115.14	-81.61%	主要原因系本期进项税额金额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降低；第四季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降低，综合影响下导致应交税费余额较低
其他应付款	3,698.54	4,711.08	-21.49%	-
其他流动负债	7,520.08	9,219.90	-18.44%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04.00	6,220.00	-9.90%	-
递延收益	2,598.19	3,515.63	-26.10%	主要系“公司迁建工程补偿款”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股本	12,913.03	12,913.03	-	-
资本公积	21,420.52	21,420.52	-	-
盈余公积	6,456.52	6,456.52	-	-
未分配利润	13,610.95	10,222.01	33.15%	主要系结转 2022 年度未分配净利润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28.01	50,871.07	6.60%	-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接近或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131,333.03	114,252.48	14.95%	-
营业成本	78,138.86	66,147.48	18.13%	-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接近或超过30%的原因
税金及附加	880.05	974.48	-9.69%	-
销售费用	31,532.14	27,940.27	12.86%	-
管理费用	5,427.71	4,835.23	12.25%	-
研发费用	4,013.44	3,551.80	13.00%	-
财务费用	-970.45	-875.66	10.82%	-
其他收益	2,313.05	1,508.08	53.38%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放的国家局工业设计中心能力建设补助 1,000.00 万元
营业利润	14,483.13	13,609.28	6.42%	-
利润总额	14,575.58	13,473.06	8.18%	-
所得税费用	1,114.47	1,587.15	-29.78%	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公司根据上述政策将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合计 3,342.69 万元，进行税前 100% 加计扣除，相应产生所得税优惠 501.40 万元
净利润	13,461.11	11,885.91	13.2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61.11	11,885.91	13.25%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接近或超过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1.02	7,288.00	14.5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5.24	14,705.21	-27.27%	主要受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购买和赎回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0.85	-11,630.50	-11.09%	-

三、2022年度经审计与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数据与 2022 年度审阅报表数据不存在差异。公司依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规定的“（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公司依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四、2023年1-3月主要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结合过往业绩、市场需求及订单情况，公司合理预计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预计)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2,600-34,300	30,968.96	5.27%-10.76%
净利润	3,100-3,350	2,843.00	9.04%-1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0-3,350	2,843.00	9.04%-1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0-2,970	2,493.00	10.31%-19.13%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32,600 万元至 34,30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5.27%至 10.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3,100 万元至 3,35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9.04%至 17.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50 万元至 2,97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0.31%至 19.13%。随着公司 2023 年 1-3 月主要产品销量及单价进一步增长，公司预计盈利水平将稳步增长。

上述预计财务数据仅为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账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8304007880110000316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50050100414100005369
3	兴业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346050100100348936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	638917849
5	中信银行重庆南岸经开支行	811120101300060331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2023年3月24日, 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优化调整数字化消费者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内容及实施智能制造改造二期项目的议案》; 2023年3月24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与《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023年3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除此之外, 公司未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

(十三) 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传真：028-68850824

保荐代表人：邓必银、严延

项目协办人：王威力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钟伟、易骁、沈阳、李鑫、庄丰华、黄超岳

联系人：邓必银、严延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登康口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

代表人邓必银、严延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邓必银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铁科轨道首次公开发行、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侨源气体首次公开发行、富滇银行小微债等项目。邓必银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严延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楚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振华科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露天煤业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重庆银行 2018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重庆银行 2018 年发行绿色金融债、渝富集团收购川仪股份（四联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等项目。严延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轻纺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发行人首发上市后 6 个月内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

（二）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康壹号和本康贰号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温氏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根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本公司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 96 个月内，不向其他投资者或任何第三方处置或变相处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委托他人行使或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外：

（1）经发行人书面同意；

（2）发行人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相比前一年度下滑超过（不含本数）50%，且自上述情形发生后 60 日内未能经发行人各股东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市要求（因组织调整、退休导致的人员变动除外），且自上述情形发生后 60 日内未能经发行人各股东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2、上述不得减持或转让股份的时间遵从孰长原则执行，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其他股东重庆百货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该部分股份；

2、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轻纺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若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

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后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二）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温氏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后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

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发行人股东重庆百货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后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发行人股东本康壹号和本康贰号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

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本人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特制订预案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股份；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的顺序

①公司回购股份，但若公司回购股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

A、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

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③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

(1) 公司回购股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

②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且用于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当年从公司获得分红的 50%并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③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

实施要约收购。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以其上一会计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为限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部分及首次已增持部分），且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③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相关承诺能得以有效履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将：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

的权益。

上述预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轻纺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

1、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公司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

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四）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关于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上述事实认定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轻纺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三、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公司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三、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此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且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中信建投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作出如下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如下承诺：

“因我们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复核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因我们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因我们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合法合理的期限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轻纺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责令本公司买回证券的，本公

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及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获得利润来实现。按照本次发行 4,304.35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增加 33.33%，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全渠道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承继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是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市场需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的

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参见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核准、取得核准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健康良性和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综合效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2）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积极调配整合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强工艺深化研究能力

公司将围绕口腔护理主业，充分利用技术、人员等自身资源优势，持续加大对产品、技术、工艺的深化研究。同时，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生产计划、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运营效率，总体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这些举措将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有效保障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机制保障。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2、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积极调配整合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对产品、技术、工艺的深化研究，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围绕口腔护理主业，充分利用技术、人员等自身资源优势，持续加大对产品、技术、工艺的深化研究。同时，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生产计划、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运营效率，总体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这些举措将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有效保障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机制保障。

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三）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轻纺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八、相关责任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二）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轻纺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后，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其他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温氏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

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公司进行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股东重庆百货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公司进行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4) 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发行人股东本康壹号和本康贰号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

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轻纺集团作为登康口腔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登康口腔发生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介入、支持第三方从事、参与、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承诺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上述新业务，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时，承诺人将给予发行人选择权，以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在适用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且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

(1) 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

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采取可行的方式拥有或控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承诺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要求承诺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承诺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 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轻纺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其他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温氏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

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2、发行人股东本康壹号和本康贰号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

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以上承诺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5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及2021年6月1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包括本公司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股东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本公司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本公司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本公司股东的入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6、本公司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增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7、本公司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8、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9、本公司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前述所称离职人员，是指截至公司申报时离开中国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中国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10、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三、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责任主体关于本次上市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履行相关承诺可采取的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关于本次上市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履行相关承诺可采取的约束措施。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6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8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81 页
附件.....	第 82—86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8-115号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登康口腔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登康口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



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及五（二）1。

登康口腔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牙膏、牙刷、漱口水等口腔清洁护理用品的销售。2022年度，登康口腔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31,333.03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登康口腔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登康口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主要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5）以抽样方式检查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清单、发票、签收确认单、对账单、物流单等支持性文件；

（6）针对互联网销售，对登康口腔公司的信息系统实施IT审计，对登康口腔公司的销售数据进行分析；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登康口腔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0,115.78 万元，跌价准备为 407.8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707.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9.36%。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将登康口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8)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登康口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登康口腔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登康口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登康口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登康口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登康口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68,043,231.25	287,951,085.71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18,103,333.33	95,635,640.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	10,413,912.85	12,628,469.28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	40,666,909.25	27,769,950.56	应付账款	18	180,766,052.10	128,850,563.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9	341,458.40	363,238.40
预付款项	5	16,712,744.37	3,018,553.81	合同负债	20	47,339,958.06	23,103,860.02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	1,643,496.41	4,402,682.92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1	41,044,428.38	33,651,778.51
存货	7	197,079,082.32	165,342,437.71	应交税费	22	5,728,041.64	31,151,371.1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	36,985,445.32	47,110,772.69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8	14,815,314.55	2,360,064.43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62,478,024.33	599,108,88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45,363.46
				其他流动负债	25	75,200,778.91	92,198,975.58
				流动负债合计		387,406,162.81	356,475,923.1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债权投资	9	146,622,083.33	204,036,944.45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1	495,608.40	575,249.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	56,040,000.00	62,200,000.00
固定资产	12	82,640,664.93	90,660,273.8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3	85,054,840.96	23,104,047.94	递延收益	27	25,981,872.77	35,156,345.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6,234,143.60	1,162,105.24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4	45,36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256,016.37	98,518,450.47
无形资产	15	15,632,109.53	16,708,541.63	负债合计		475,662,179.18	454,994,373.5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	129,130,300.00	129,130,3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5,018,974.64	26,993,787.11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2,471,957.60	2,471,957.6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464,281.79	364,596,165.51	资本公积	29	214,205,163.55	214,205,163.55
资产总计		1,017,942,306.12	963,705,050.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	-1,730,000.00	-1,41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	64,565,150.00	64,565,15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	136,109,513.39	102,220,06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280,126.94	508,710,676.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280,126.94	508,710,67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7,942,306.12	963,705,050.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嵘



王青杰



谭海潮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67,211,000.27	282,541,817.3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103,433.33	95,635,640.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413,972.85	12,628,469.28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41,093,062.66	27,795,670.60	应付账款		180,765,253.64	128,850,563.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341,458.40	363,238.40
预付款项		16,712,744.37	3,018,553.81	合同负债		47,339,958.06	23,103,860.02
其他应收款	2	1,481,309.88	4,076,999.81	应付职工薪酬		29,072,274.38	24,763,439.43
存货		197,079,082.32	165,342,437.71	应交税费		4,797,509.21	30,787,165.3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7,420,744.12	58,469,659.3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63.46
其他流动资产		14,815,314.55	2,280,935.92	其他流动负债		75,200,778.91	92,198,975.58
流动资产合计		661,909,820.09	593,320,524.92	流动负债合计		394,937,976.72	358,582,264.9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146,622,083.33	204,036,944.45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	8,000,000.00	8,000,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040,000.00	62,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95,608.40	575,249.51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82,640,664.93	90,660,273.81	递延收益		25,981,872.77	35,156,345.23
在建工程		85,054,840.96	23,104,04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4,143.60	1,162,105.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256,016.37	98,518,450.47
使用权资产			45,363.46	负债合计		483,193,993.09	457,100,715.40
无形资产		15,632,109.53	16,708,54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130,300.00	129,130,3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15,064.29	26,989,501.81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214,205,163.55	214,205,16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460,371.44	372,591,880.21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1,025,370,191.53	965,912,405.13	其他综合收益		-1,730,000.00	-1,41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565,150.00	64,565,150.00
				未分配利润		136,005,584.89	102,321,07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176,198.44	508,811,689.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嵘



王青杰

谭海潮

谭海潮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1,313,330,262.51	1,142,524,776.46
其中：营业收入	1	1,313,330,262.51	1,142,524,776.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0,217,336.08	1,025,736,039.77
其中：营业成本	1	781,388,567.13	661,474,786.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8,800,464.01	9,744,812.65
销售费用	3	315,321,405.61	279,402,715.27
管理费用	4	54,277,074.99	48,352,264.54
研发费用	5	40,134,361.66	35,518,048.42
财务费用	6	-9,704,537.32	-8,756,587.51
其中：利息费用		1,863,257.14	1,993,257.14
利息收入		11,705,342.91	10,889,655.23
加：其他收益	7	23,130,508.84	15,080,79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059,070.19	9,512,91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103,333.33	635,640.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762,079.06	-241,010.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4,425,553.74	-5,684,268.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613,101.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831,307.49	136,092,804.20
加：营业外收入	13	1,092,645.58	405,834.88
减：营业外支出	14	168,186.82	1,768,03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755,766.25	134,730,600.25
减：所得税费用	15	11,144,682.14	15,871,462.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611,084.11	118,859,137.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611,084.11	118,859,137.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611,084.11	118,859,137.7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	-320,000.00	2,790,16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0,000.00	2,790,165.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000.00	2,790,165.7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0,000.00	-1,41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00,165.7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291,084.11	121,649,30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291,084.11	121,649,303.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4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4	0.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嵘

邓嵘

第 8 页 共 86 页

王青杰

青杰

谭海潮

谭海潮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1,313,084,657.79	1,142,526,110.22
减：营业成本	1	781,366,696.26	661,474,786.40
税金及附加		8,325,767.43	9,334,078.61
销售费用		315,877,872.48	279,490,422.46
管理费用		53,673,264.34	48,341,415.29
研发费用	2	40,134,361.66	35,518,048.42
财务费用		-9,716,540.53	-8,744,805.30
其中：利息费用		1,863,257.14	1,993,257.14
利息收入		11,670,946.42	10,832,134.02
加：其他收益		23,128,746.55	15,080,79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3,059,070.19	9,512,91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333.33	635,640.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3,578.87	-223,869.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25,553.74	-5,684,268.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101.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138,355.11	136,433,373.06
加：营业外收入		232,719.38	170,564.22
减：营业外支出		168,186.82	1,768,038.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202,887.67	134,835,898.45
减：所得税费用		10,796,744.96	15,875,747.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06,142.71	118,960,150.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06,142.71	118,960,150.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0,000.00	2,790,165.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000.00	2,790,165.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0,000.00	-1,41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00,165.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086,142.71	121,750,316.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嵘



王青杰



谭海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4,929,016.84	1,282,463,411.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19,983,798.21	12,116,44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4,912,815.05	1,294,579,853.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49,200,737.40	729,214,568.5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818,237.13	178,491,99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274,070.42	80,632,01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09,549.53	233,361,27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	1,431,402,594.48	1,221,699,85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10,220.57	72,879,99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350,000.00	900,679,271.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4,710.68	8,485,90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1,834.78	118,561.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32,648.37	115,463,98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	679,829,193.83	1,024,747,72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26,759.97	23,598,33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7,350,000.00	608,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97,30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	572,876,759.97	877,695,63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52,433.86	147,052,08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8,03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6,008,03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721,634.00	152,264,450.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872.88	48,62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	103,408,506.88	152,313,07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08,506.88	-116,305,04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54,147.55	103,627,04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80,728.14	34,653,68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334,875.69	138,280,728.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嵘

王青杰

谭海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4,251,085.88	1,282,439,198.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7,639.43	12,058,92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198,725.31	1,294,498,11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9,200,737.40	729,214,56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522,637.29	140,142,79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92,929.91	77,599,11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95,102.85	272,070,91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111,407.45	1,219,027,38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87,317.86	75,470,72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350,000.00	900,679,271.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4,710.68	8,485,90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1,834.78	118,561.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32,648.37	115,463,98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829,193.83	1,024,747,72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26,759.97	23,598,33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7,350,000.00	608,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97,30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876,759.97	877,695,63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52,433.86	147,052,08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8,03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8,03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721,634.00	152,264,45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872.88	48,62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08,506.88	152,313,07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08,506.88	-116,305,04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31,244.84	106,217,77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71,459.73	26,653,68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02,704.57	132,871,459.73

法定代表人：

邓嵘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青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海潮

谭海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唐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138,300.00			-1,400,000.00	64,505,100.00	105,233,400.00					122,071,000.00				54,028,470.32	92,705,020.29					92,695,19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138,300.00			-1,400,000.00	64,505,100.00	105,233,400.00					122,071,000.00				54,028,470.32	92,705,020.29					92,695,19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	49,000,000.00	35,400,000.00					6,400,000.00				-55,400,000.00	6,700,000.00					3,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0		100,000,000.00					6,400,000.00				2,700,000.00							20,00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138,300.00			-1,600,000.00	113,505,100.00	140,633,400.00					128,471,000.00				8,628,470.32	99,405,020.29					95,695,195.44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嵘

谭海潮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重庆牙膏厂、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50000018054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3000772K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913.03 万元，股份总数 12,913.0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口腔清洁用品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牙膏、牙刷和其它口腔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冷酸灵”牙膏、牙刷和其它口腔护理用品等系列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重庆登康口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



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



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5.00
2-3年	60.00
3-4年	90.00
4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



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1-5	2.38-9.9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1	1-5	4.52-33.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1-5	9.50-33.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5	9.50-33.00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9
专利技术	4-14
软件	3-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



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



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牙膏、牙刷、漱口水等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各个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经销模式：在公司将商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直供模式：在公司向商超交付商品并取得商超货款结算凭据（对账单）时确认。

(3) 电商模式：1) 电商 B2B，在公司向电商 B2B 类型客户交付商品并取得货款结算凭据（对账单）时确认；2) 电商 B2C，在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3) 电商经销模式，在公司将商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



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重庆登康口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公司本期享受了该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264,885,181.66	285,413,598.61
其他货币资金	3,158,049.59	2,537,487.10
合 计	268,043,231.25	287,951,085.71

(2)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维修基金	401,690.98	400,268.69
信用证保证金	898,000.00	898,000.00
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1,408,664.58	3,372,088.88
合 计	2,708,355.56	4,670,357.57

上述资金使用受到限制，另期末，公司持有一年期以内定期存款 40,000,000.00 元，公司预计持有至到期，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103,333.33	95,635,640.49
其中：结构性存款	113,103,333.33	95,635,640.49
合 计	113,103,333.33	95,635,640.49

3.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13,912.85	100.00			10,413,912.8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413,912.85	100.00			10,413,912.8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413,912.85	100.00			10,413,912.8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28,469.28	100.00			12,628,469.2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628,469.28	100.00			12,628,469.28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2,628,469.28	100.00			12,628,469.28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07,272.89	100.00	2,140,363.64	5.00	40,666,909.25
合 计	42,807,272.89	100.00	2,140,363.64	5.00	40,666,909.2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31,526.91	100.00	1,461,576.35	5.00	27,769,950.56
合 计	29,231,526.91	100.00	1,461,576.35	5.00	27,769,950.56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2,807,272.89	2,140,363.64	5.00
小 计	42,807,272.89	2,140,363.64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1,879.38			341,879.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1,576.35	678,787.29						2,140,363.64
合计	1,461,576.35	1,020,666.67			341,879.38			2,140,363.64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5,351,747.51	35.86	767,587.38
浙江吴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23,381.03	23.65	506,169.05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注 1]	7,680,442.23	17.94	384,022.11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注 2]	4,051,171.18	9.47	202,558.56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840,185.22	4.30	92,009.26
小计	39,046,927.17	91.22	1,952,346.36

[注 1]永辉物流有限公司、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同受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注 2]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和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同受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420,586.01	98.25		16,420,586.01
1-2 年	292,158.36	1.75		292,158.36
合计	16,712,744.37	100.00		16,712,744.37

(续上表)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18,553.81	100.00		3,018,553.81
1-2 年				
合计	3,018,553.81	100.00		3,018,553.81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成都联众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8,384,615.38	50.17
武汉淞幸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1,490,269.78	8.92
北京赞意互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200,000.00	7.18
成都传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79,183.00	7.06
成都有墨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31,923.30	5.57
小计	13,185,991.46	78.90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4,137.29	100.00	700,640.88	29.89	1,643,496.41
合计	2,344,137.29	100.00	700,640.88	29.89	1,643,496.41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20,032.03	100.00	617,349.11	12.30	4,402,682.92
合计	5,020,032.03	100.00	617,349.11	12.30	4,402,682.92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344,137.29	700,640.88	29.89
其中：1年以内	825,792.54	41,289.63	5.00
1-2年	1,120,919.45	280,229.86	25.00
2-3年	17,978.44	10,787.06	60.00
3-4年	111,125.33	100,012.80	90.00
4-5年	263,892.00	263,892.00	100.00
5年以上	4,429.53	4,429.53	100.00
合计	2,344,137.29	700,640.88	29.89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18,217.80	4,291.35	394,839.96	617,349.1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6,045.97	56,045.97		
—转入第三阶段		4,494.61	-4,494.6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0,882.20	215,397.93	-11,223.96	83,291.7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1,289.63	280,229.86	379,121.39	700,640.88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166,250.0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136,718.48	2,858,927.52
备用金	201,641.66	812,588.86
代扣代缴款项	5,777.15	218,854.63
应收暂付款		963,411.02
合计	2,344,137.29	5,020,032.03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委员会	保证金	910,039.32	1-2 年	38.82	227,509.8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5,000.00	1-2 年、4- 5 年	10.45	143,750.00
上海寻梦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4,032.71	1 年以 内	7.00	8,201.64
北京京东世纪贸 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 内、4- 5 年	4.26	52,500.00
浙江集远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4.27	90,000.00
小 计		1,519,072.03		64.80	521,961.47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94,216.83	122,683.93	13,571,532.90
在产品	4,499,521.60		4,499,521.60
库存商品	122,082,242.35	3,955,991.90	118,126,250.45
发出商品	23,334,860.12		23,334,860.12
委托加工物资	27,596,465.33		27,596,465.33
周转材料	2,675,474.52		2,675,474.52
合同履约成本	7,274,977.40		7,274,977.40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201,157,758.15	4,078,675.83	197,079,082.3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93,746.95	554,910.76	16,138,836.19
在产品	4,698,131.72		4,698,131.72
库存商品	110,508,422.30	4,791,885.28	105,716,537.02
发出商品	7,352,438.26		7,352,438.26
委托加工物资	22,201,492.14		22,201,492.14
周转材料	2,781,584.37		2,781,584.37
合同履约成本	6,453,418.01		6,453,418.01
合 计	170,689,233.75	5,346,796.04	165,342,437.71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4,910.76	765,349.24		1,197,576.07		122,683.93
库存商品	4,791,885.28	3,660,204.50		4,496,097.88		3,955,991.90
合 计	5,346,796.04	4,425,553.74		5,693,673.95		4,078,675.83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对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出售或报废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出售或报废

(3) 合同履约成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仓储物流费	6,453,418.01	54,771,974.29	53,950,414.90		7,274,977.4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小计	6,453,418.01	54,771,974.29	53,950,414.90		7,274,977.40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认证进项税额	2,343,031.62		2,343,031.62	2,280,935.92		2,280,935.92
预缴企业所得税	9,830,773.51		9,830,773.51	79,128.51		79,128.51
预付IPO中介机构服务费	2,641,509.42		2,641,509.42			
合计	14,815,314.55		14,815,314.55	2,360,064.43		2,360,064.43

9.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	140,000,000.00		6,622,083.33		146,622,083.33
合计	140,000,000.00		6,622,083.33		146,622,083.3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	200,297,305.56		3,739,638.89		204,036,944.45
合计	200,297,305.56		3,739,638.89		204,036,944.45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重庆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合计					

[注]公司持有重庆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11%的股权，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本期初账面余额为 100,0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为-100,000.00 元，最终账面价值为零



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75,621.77	1,975,621.77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975,621.77	1,975,621.77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400,372.26	1,400,372.26
本期增加金额	79,641.11	79,641.11
1) 计提或摊销	79,641.11	79,641.1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80,013.37	1,480,013.3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95,608.40	495,608.40
期初账面价值	575,249.51	575,249.51

1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82,640,664.93	89,766,053.81
固定资产清理		894,220.00
合 计	82,640,664.93	90,660,273.81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4,282,001.87	115,445,340.13	11,953,983.25	3,228,510.20	244,909,835.45
本期增加金额		1,786,574.33	195,672.54		1,982,246.87
1) 购置		1,014,967.61	195,672.54		1,210,640.15
2) 在建工程转入		771,606.72			771,606.72
本期减少金额		70,796.46			70,796.46
1) 处置或报废		70,796.46			70,796.46
期末数	114,282,001.87	117,161,118.00	12,149,655.79	3,228,510.20	246,821,285.8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6,425,440.96	95,965,116.87	9,542,180.39	3,211,043.42	155,143,781.64
本期增加金额	3,635,949.67	4,803,779.69	844,432.66	-221,039.55	9,063,122.47
1) 计提	3,635,949.67	4,803,779.69	844,432.66	-221,039.55	9,063,122.47
本期减少金额		26,283.18			26,283.18
1) 处置或报废		26,283.18			26,283.18
期末数	50,061,390.63	100,742,613.38	10,386,613.05	2,990,003.87	164,180,620.9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4,220,611.24	16,418,504.62	1,763,042.74	238,506.33	82,640,664.93
期初账面价值	67,856,560.91	19,480,223.26	2,411,802.86	17,466.78	89,766,053.81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140,010.27
小 计	15,140,010.27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污水处理辅房	214,589.36	处于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小 计	214,589.36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机器设备		894,220.00
小 计		894,220.00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区域改造升级	83,194,284.49		83,194,284.49	22,037,445.12		22,037,445.12
零星工程	1,860,556.47		1,860,556.47	1,066,602.82		1,066,602.82
合 计	85,054,840.96		85,054,840.96	23,104,047.94		23,104,047.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生产区域改造升级	171,000,000.00	22,037,445.12	61,156,839.37			83,194,284.49
合 计	171,000,000.00	22,037,445.12	61,156,839.37			83,194,284.4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区域改造升级	48.65	48.65				自筹
合 计	48.65	48.65				

14.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0,726.92	90,726.9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90,726.92	90,726.92
期末数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5,363.46	45,363.46
本期增加金额	45,363.46	45,363.46
1) 计提	45,363.46	45,363.46
本期减少金额	90,726.92	90,726.92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45,363.46	45,363.46

15.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544,053.18	3,477,017.36	7,453,625.74	27,474,696.28
本期增加金额			14,778.76	14,778.76
1) 购置			14,778.76	14,778.7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6,544,053.18	3,477,017.36	7,468,404.50	27,489,475.0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734,924.61	2,699,782.22	2,554,212.68	9,988,919.51
本期增加金额	338,208.93		753,001.93	1,091,210.86
1) 计提	338,208.93		753,001.93	1,091,210.8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073,133.54	2,699,782.22	3,307,214.61	11,080,130.3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777,235.14		777,235.14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77,235.14		777,235.1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470,919.64		4,161,189.89	15,632,109.53
期初账面价值	11,809,128.57		4,899,413.06	16,708,541.63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96,915.49	1,156,101.46	8,202,956.64	1,232,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000.00	15,000.00	100,000.00	15,000.00
职工教育经费和辞退福利	37,896,798.54	5,684,519.78	42,808,543.77	6,421,281.57
不免税递延收益	2,762,971.81	414,445.77	3,179,928.63	476,989.29
预提费用	19,376,105.77	2,906,415.87	36,150,469.57	5,422,570.44
预提客户商业折扣及促销支持	98,949,945.03	14,842,491.76	89,505,254.68	13,425,788.20
合 计	166,782,736.64	25,018,974.64	179,947,153.29	26,993,787.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333.33	15,500.00	635,640.49	95,346.07
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8,030,747.91	1,204,612.19	7,111,727.77	1,066,759.17
2022年第四季度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的影响	33,426,876.08	5,014,031.41		
合 计	41,560,957.32	6,234,143.60	7,747,368.26	1,162,105.24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2,471,957.60		2,471,957.60
合 计				2,471,957.60		2,471,957.60

1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采购货款	156,114,689.21	117,085,231.47
工程设备款	18,837,240.21	4,671,622.70
运输仓储费	1,952,294.68	4,047,100.71
广告宣传费	2,244,457.07	1,160,076.82
其他	1,617,370.93	1,886,531.63
合 计	180,766,052.10	128,850,563.33

19.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金	341,458.40	363,238.40
合 计	341,458.40	363,238.40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47,339,958.06	23,103,860.02
合 计	47,339,958.06	23,103,860.02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3,651,778.51	175,027,757.66	167,635,107.79	41,044,428.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67,867.90	23,667,867.90	
合 计	33,651,778.51	198,695,625.56	191,302,975.69	41,044,428.3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38,206.72	144,618,329.66	139,836,205.84	31,120,330.54
职工福利费		2,443,264.00	2,443,264.00	
社会保险费		11,573,376.34	11,573,376.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78,828.98	10,578,828.98	
工伤保险费		902,787.96	902,787.96	
生育保险费		91,759.40	91,759.40	
住房公积金		11,325,292.46	11,325,292.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13,571.79	5,067,495.20	2,456,969.15	9,924,097.84
小 计	33,651,778.51	175,027,757.66	167,635,107.79	41,044,428.3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7,244,401.52	17,244,401.52	
失业保险费		569,163.56	569,163.56	
企业年金缴费		5,854,302.82	5,854,302.82	
小 计		23,667,867.90	23,667,867.90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796,233.95	12,874,339.68
企业所得税	333,557.42	16,299,075.1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3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171.76	1,146,764.42
教育费附加	152,818.17	498,929.33
地方教育附加	101,521.78	332,262.51
合 计	5,728,041.64	31,151,371.13

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费用	20,118,560.15	30,931,060.29
押金保证金	15,878,189.96	14,877,689.96
应付暂收款	891,629.65	880,606.21
其他	97,065.56	421,416.23
合 计	36,985,445.32	47,110,772.69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363.46
合 计		45,363.46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客户商业折扣及促销支持	69,049,718.19	88,085,529.60
待转销项税额	6,151,060.72	4,113,445.98
合 计	75,200,778.91	92,198,975.58

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2,660,000.00	22,910,000.00
辞退福利	33,380,000.00	39,290,000.00
合 计	56,040,000.00	62,20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余额	62,200,000.00	67,3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040,000.00	2,840,000.00
① 当期服务成本	70,000.00	60,000.00
② 过去服务成本		
③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110,000.00	790,000.00
④ 利息净额	1,860,000.00	1,99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20,000.00	1,410,000.00
①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320,000.00	1,410,000.00
其他变动	9,520,000.00	9,400,000.00
①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② 已支付的福利	9,520,000.00	9,400,000.00
期末余额	56,040,000.00	62,200,000.00

(3)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

在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制度之外，公司为现有离退休人员和有资格的在职人员正式退休后提供以下离职后福利：

现有离退休人员和有资格的在职人员正式退休后的按月或按年支付的补充养老福利和补充医疗福利，该福利水平未来不调整，并且发放至其身故为止。

(4)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重大精算假设合理性说明以及敏感性分析结果

项 目	期末数
折现率-离职后福利	3.00%
折现率-辞退福利	2.50%
离职率	5%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 -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
补充医疗类福利年增长率	0%
内退工资、五险一金公司缴费和企业年金 公司缴费年增长率	3.00%

(5) 其他说明

公司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对前述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于本期末进行了精算评估,并出具精算报告。

27.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156,345.23	659,004.00	9,833,476.46	25,981,872.77	项目补助资金
合计	35,156,345.23	659,004.00	9,833,476.46	25,981,872.77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公司迁建工程补偿款	31,976,416.60		8,757,515.64	23,218,900.96	与资产相关
口腔护理用品增品种项目补助	500,000.03		139,534.87	360,465.16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产业链数字化联合运营平台补助	589,659.00		121,998.41	467,660.59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运营管控平台(一期)补助	889,035.05		178,624.30	710,410.75	与资产相关
时间敏感网络关键技术标准研究与实验验证项目补助	490,864.06		57,632.88	433,231.18	与资产相关
冷酸灵医研抗敏(专业修复)牙膏研发及产业项目补助	9,403.74		2,625.51	6,778.23	与资产相关
日化行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补助	9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人才专项经费补助	30,468.75		9,328.63	21,140.12	与资产相关
抗牙本质敏感技术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生物活性(材料)的口腔护理技术项目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时间敏感项目补助	30,498.00	59,004.00		89,502.00	与资产相关
定制化生产智能协同管理平台研发及应用		350,000.00	66,216.22	283,783.78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5,156,345.23	659,004.00	9,833,476.46	25,981,872.77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28. 股本

股东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103,012,300.00	103,012,300.0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987,700.00	2,987,700.0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456,900.00	10,456,900.00
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200.00	6,313,200.00
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0,200.00	6,360,200.00
合计	129,130,300.00	129,130,300.00

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1,923,308.37			151,923,308.37
其他资本公积	62,281,855.18			62,281,855.18
合计	214,205,163.55			214,205,163.55

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1,41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1,73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1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1,730,000.00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注]	64,565,150.00			64,565,150.00
合 计	64,565,150.00			64,565,150.00

[注]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不再提取

3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220,063.28	88,543,763.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611,084.11	118,859,137.7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58,229,145.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99,129.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721,634.00	152,264,450.5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的增值税及附加		4,348,402.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109,513.39	102,220,063.28

(2)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公司当前总股本 129,130,30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721,634.00 元。

2)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11,071,809.32	779,876,897.73	1,140,114,947.05	660,081,914.11
其他业务收入	2,258,453.19	1,511,669.40	2,409,829.41	1,392,872.29
合计	1,313,330,262.51	781,388,567.13	1,142,524,776.46	661,474,786.4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311,071,809.32	779,876,897.73	1,140,114,947.05	660,081,914.11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成人基础口腔护理产品	1,188,456,905.79	715,156,863.30
其中：成人牙膏	1,052,949,007.79	620,852,445.87
成人牙刷	135,507,898.00	94,304,417.43
儿童基础口腔护理产品	98,656,367.89	48,320,786.30
其中：儿童牙膏	72,099,831.36	32,781,019.82
儿童牙刷	26,556,536.53	15,539,766.48
电动口腔护理产品	5,031,494.87	4,115,812.03
其中：电动牙刷	5,031,494.87	4,115,812.03
口腔医疗与美容护理产品等	18,927,040.77	12,283,436.10
小 计	1,311,071,809.32	779,876,897.73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成人基础口腔护理产品	1,026,158,290.68	605,838,985.23
其中：成人牙膏	899,522,961.80	515,964,722.59
成人牙刷	126,635,328.88	89,874,262.64
儿童基础口腔护理产品	98,381,470.48	44,265,346.75
其中：儿童牙膏	74,527,959.49	29,907,838.28
儿童牙刷	23,853,510.99	14,357,508.47
电动口腔护理产品	6,663,319.98	4,315,785.60
其中：电动牙刷	6,663,319.98	4,315,785.60
口腔医疗与美容护理产品等	8,911,865.91	5,661,796.53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小 计	1,140,114,947.05	660,081,914.11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渠道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模式	974,595,123.92	574,458,764.13	930,414,777.27	533,332,543.41
直供模式	54,229,223.97	23,672,760.64	54,415,061.68	21,715,383.25
电商模式	276,221,169.03	178,159,296.80	150,198,320.70	102,080,510.66
其他	6,026,292.40	3,586,076.16	5,086,787.40	2,953,476.79
小 计	1,311,071,809.32	779,876,897.73	1,140,114,947.05	660,081,914.11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11,071,809.32	1,140,114,947.05
小 计	1,311,071,809.32	1,140,114,947.05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15,302,835.60 元。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2,971.20	4,281,013.56
教育费附加	1,591,273.36	1,834,720.12
地方教育附加	1,060,848.94	1,223,146.73
房产税	799,772.02	783,975.44
土地使用税	956,042.40	966,685.20
印花税	677,366.79	649,968.00
车船税	1,540.80	4,898.40
环境保护税	648.50	405.20
合 计	8,800,464.01	9,744,812.65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06,321,591.13	92,099,805.18
广告宣传费	46,379,931.31	46,554,902.11
促销费用	142,706,728.06	115,384,029.94
差旅费	13,321,018.50	16,365,574.26
其他	6,592,136.61	8,998,403.78
合 计	315,321,405.61	279,402,715.27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35,175,933.35	29,978,234.87
办公费	4,541,400.98	4,151,772.93
劳动保护费	2,822,789.27	2,977,169.41
折旧摊销	3,879,183.71	3,986,839.59
中介机构服务费	5,144,608.37	2,742,190.98
其他	2,713,159.31	4,516,056.76
合 计	54,277,074.99	48,352,264.54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6,518,467.05	21,923,370.42
折旧摊销	1,652,388.40	1,460,700.03
材料费	3,899,959.48	2,917,981.91
产品设计费	2,186,629.98	3,226,752.91
维修检测费	3,500,885.68	3,119,532.05
委外服务费	1,098,244.56	1,628,293.85
其他	1,277,786.51	1,241,417.25
合 计	40,134,361.66	35,518,048.42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1,863,257.14	1,993,257.14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863,257.14	1,993,257.14
减：利息收入	11,705,342.91	10,889,655.23
手续费	137,548.45	139,810.58
合 计	-9,704,537.32	-8,756,587.51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9,833,476.46	9,280,270.21	9,833,476.4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3,239,284.00	5,736,406.13	13,239,284.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7,748.38	64,118.41	57,748.38
合 计	23,130,508.84	15,080,794.75	23,130,508.84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7,008.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9,070.19	5,895,522.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590,380.00
合 计	3,059,070.19	9,512,911.02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333.33	635,640.49
其中：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3,333.33	635,640.49
合 计	103,333.33	635,640.49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762,079.06	-241,010.67
合 计	-762,079.06	-241,010.67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4,425,553.74	-4,448,204.9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36,063.13
合 计	-4,425,553.74	-5,684,268.08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13,101.50	
合 计	613,101.50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质量赔款收入	99,541.79	33,241.26	99,541.79
产业扶持资金	859,925.34	235,262.73	859,925.34
其他	133,178.45	137,330.89	133,178.45
合 计	1,092,645.58	405,834.88	1,092,645.58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52,385.58	100,000.00	152,385.5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67,902.12	
其他	15,801.24	136.71	15,801.24
合 计	168,186.82	1,768,038.83	168,186.82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97,831.31	12,612,361.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46,850.83	3,259,100.65
合 计	11,144,682.14	15,871,462.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145,755,766.25	134,730,600.2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863,364.94	20,209,590.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287.86	-10,529.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13,627.35	-1,702,184.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5,729.58	31,745.33
加计扣除的影响	-9,616,072.89	-3,400,482.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3,323.70
所得税费用	11,144,682.14	15,871,462.53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13,898,288.00	5,766,904.13
押金保证金	4,150,606.54	5,084,604.99
利息	1,017,229.95	1,264,932.99
其他	917,673.72	
合 计	19,983,798.21	12,116,442.1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性费用	278,109,549.53	233,361,278.04
合 计	278,109,549.53	233,361,278.0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赎回定期存款和利息	175,066,398.37	115,463,988.92
收到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往来借款利息	166,250.00	
合 计	175,232,648.37	115,463,988.92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买定期存款		245,297,305.56
合 计		245,297,305.56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本金补助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	45,363.46	48,620.60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2,641,509.42	
合 计	2,686,872.88	48,620.6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611,084.11	118,859,137.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187,632.80	5,925,278.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42,763.58	9,853,629.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5,363.46	45,363.46
无形资产摊销	1,091,210.86	974,67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101.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7,902.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333.33	-635,640.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88,112.96	-9,624,722.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9,070.19	-9,512,91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4,812.47	2,811,57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72,038.36	447,528.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62,198.35	-31,465,60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59,476.07	3,829,004.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70,607.33	-20,295,212.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10,220.57	72,879,998.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5,334,875.69	138,280,728.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280,728.14	34,653,685.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54,147.55	103,627,042.4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25,334,875.69	138,280,728.1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3,476,517.08	137,041,509.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58,358.61	1,239,218.41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334,875.69	138,280,728.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和债权投资	9,330,438.89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房屋维修基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等受到限制
合 计	9,330,438.89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公司迁建工程补偿款	31,976,416.60		8,757,515.64	23,218,900.96	其他收益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重庆市江北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府〔2005〕18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二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6〕138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口腔护理用品增品种项目补助	500,000.03		139,534.87	360,465.16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18〕18号）及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
互联网+产业链数字化联合运营平台补助	589,659.00		121,998.41	467,660.59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18〕18号）及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
智能制造运营管控平台（一期）补助	889,035.05		178,624.30	710,410.75	其他收益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排2019年度创新发展项目后补助资金的通知》（渝国资〔2019〕328号）
时间敏感网络关键技术标准研究与实验验证项目补助	490,864.06		57,632.88	433,231.18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规〔2018〕36号）及拟支持项目公示
冷酸灵医研抗敏（专业修复）牙膏研发及产业项目补助	9,403.74		2,625.51	6,778.23	其他收益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北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政策（试行）的通知》（江北府发〔2016〕7号）
日化行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补助	90,000.00			90,000.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19年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大主题专项项目的通知
创新人才专项经费补助	30,468.75		9,328.63	21,140.12	其他收益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北区创新人推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委发〔2017〕29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室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年江北区“人才绿卡”创新型企业家、中青年创新拔尖人才及创新人才基地人选名单的通知》(江北委办〔2019〕12号)
抗牙本质敏感技术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重庆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抗牙本质敏感技术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江北经信〔2020〕147号)
基于生物活性(材料)的口腔护理技术项目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江北区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第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通知》(江北知发〔2020〕2号)、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江北区2020年度第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拟立项的公示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时间敏感项目补助	30,498.00	59,004.00		89,502.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19年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大主题专项项目的通知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口腔护理用品定制化生产智能协同管理平台研发及应用[注]		350,000.00	66,216.22	283,783.78	其他收益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专项产业类重点研发项目任务书
小计	35,156,345.23	659,004.00	9,833,476.46	25,981,872.77		

[注]公司申报的“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口腔护理用品定制化生产智能协同管理平台研发及应用”项目，该项目研发团队由公司与重庆邮电大学、重庆思河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组成，2022年度公司共收到项目补助款700,000.00元，并根据补助文件向合作单位分配补助资金350,000.00元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	----	------	----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科技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政府《关于印发江北区创新人推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委发〔2017〕29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室重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江北区“人才绿卡”、创新型企业家、中青年创新拔尖人才及创新人才基地入选名单的通知》（江北委办〔2019〕12号）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政府《关于印发江北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政策（试行）的通知》（江北府发〔2016〕7号）
海智工作站经费补助	45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拨付2021重庆海智工作站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江科协发〔2022〕7号）
国家局工业设计中心能力建设补助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稳岗返还	417,284.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0号）
工业设计中心创新专项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022年度重庆市消费品工业品牌集中宣传推广类活动品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34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第二批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53号）
创新领军人才奖励	16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英才培养协议书》（CQYC(ZDCY)2020-08）
重庆市国资委人才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经费	30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人才强企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国资党发〔2019〕15号）
其他	72,0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13,239,284.00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3,072,760.46 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登康口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商业	100.00		设立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



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五（一）6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1.22%（2021 年 12 月 31 日：88.9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持有较充足的营运资金，流动性风险较低。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80,766,052.10	180,766,052.10	180,766,052.10		
其他应付款	36,985,445.32	36,985,445.32	36,985,445.32		
小 计	217,751,497.42	217,751,497.42	217,751,497.42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28,850,563.33	128,850,563.33	128,850,563.33		
其他应付款	47,110,772.69	47,110,772.69	47,110,77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63.46	46,415.85	46,415.85		
小 计	176,006,699.48	176,007,751.87	176,007,751.87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13,103,333.33		113,103,333.33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103,333.33		113,103,333.33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103,333.33		113,103,333.33
结构性存款		113,103,333.33		113,103,333.33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按本金和预计未来收益确定。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重庆市	综合类	180,000 万元	79.77	79.77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龙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卓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港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港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重庆龙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4,929.60	18,300.35
重庆港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200.00	10,800.00
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派遣服务		4,351,880.49
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	社保、公积金缴纳服务	14,254,800.32	10,142,198.3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重庆卓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牙膏和牙刷		1,225.67
重庆港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牙膏		1,929.20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转让重庆两江新区信汇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		25,982,5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55,646.07	4,859,612.60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代收代付

(1)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代收代付

公司与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存在代收代付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市级重点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化（三重功效牙膏配方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创新发展项目		200.00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能力建设补助	1,000.00	
合 计	1,000.00	200.00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到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转付的资本金补助和政府补助 200.00 万元、1,000.00 万元，代收代付的原因为根据《关于印发〈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项目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国资发〔2017〕10 号）、《关于印发〈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国资发〔2020〕10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排 2022 年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渝国资〔2022〕225 号）的要求，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作为重庆市国资委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申请的上述项目需通过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初审汇总后统一向重庆市国资委推荐申报，经重庆市国资委和重庆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项目款项统一拨付给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再按照审批金额将上述项目的补助资金转付给公司。

(2) 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其向相关机构申请稳岗补贴后再支付给用工单位，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分别收到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的稳岗补贴 98,360.30 元和 0 元。

(3) 向原重庆牙膏厂改制分流人员发放春节慰问补贴

公司存在委托关联方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原重庆牙膏厂改制分流人员发放春节慰问补贴的情况，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分别委托发放 7.28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委托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放春节慰问补贴的背景如下：

2001 年，重庆牙膏厂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本公司，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牙膏厂改制中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府〔2001〕201 号），重庆牙膏厂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将人员进行分流，其中离退休职工及离岗退养职工由轻纺集团负责管理，轻纺集团将相关



人员全部委托其下属企业重庆市康平职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12月更名为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该部分分流人员在重庆牙膏厂的发展过程中曾做出贡献，为感谢他们的前期付出，公司每年春节会以200.00元/人的标准向该部分人员发放春节慰问金，2022年起，公司已停止发放上述春节慰问补贴。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166,250.00	
小计				166,25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年金计划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凝聚力，经公司2020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20年起加入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年金计划。2022年度，公司支付624.30万元至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从事口腔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



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三)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4之说明。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257.14	3,25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5,363.46	48,620.6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3)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735,440.55	858,838.28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15,140,010.27	16,413,927.29
投资性房地产	495,608.40	575,249.51
小 计	15,635,618.67	16,989,176.8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之说明。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33,426.30	100.00	2,140,363.64	4.95	41,093,062.66
合 计	43,233,426.30	100.00	2,140,363.64	4.95	41,093,062.6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57,246.95	100.00	1,461,576.35	5.00	27,795,670.60
合 计	29,257,246.95	100.00	1,461,576.35	5.00	27,795,670.6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2,807,272.89	2,140,363.64	5.00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426,153.41		
小 计	43,233,426.30	2,140,363.64	4.95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2,807,272.89	2,140,363.64	5.00
小 计	42,807,272.89	2,140,363.64	5.0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43,233,426.30
合 计	43,233,426.3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 回	其 他	转回	核 销	其 他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341,879.38			341,879.38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1,461,576.35	678,787.29						2,140,363.64
合 计	1,461,576.35	1,020,666.67			341,879.38			2,140,363.64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5,351,747.51	35.51	767,587.38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23,381.03	23.42	506,169.05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7,680,442.23	17.76	384,022.11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 司、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4,051,171.18	9.37	202,558.56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 限公司	1,840,185.22	4.26	92,009.26
小 计	39,046,927.17	90.32	1,952,346.36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6,309.36	100.00	684,999.48	31.62	1,481,309.88
合 计	2,166,309.36	100.00	684,999.48	31.62	1,481,309.8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77,207.71	100.00	600,207.90	12.83	4,076,999.81
合计	4,677,207.71	100.00	600,207.90	12.83	4,076,999.8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166,309.36	684,999.48	31.62
其中：1年以内	681,714.61	34,085.73	5.00
1-2年	1,087,169.45	271,792.36	25.00
2-3年	17,978.44	10,787.06	60.00
3-4年	111,125.33	100,012.80	90.00
4-5年	263,892.00	263,892.00	100.00
5年以上	4,429.53	4,429.53	100.00
小计	2,166,309.36	684,999.48	31.6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01,076.59	4,291.35	394,839.96	600,207.9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4,358.47	54,358.47		
—转入第三阶段		-4,494.61	4,494.6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2,632.39	217,637.15	-20,213.18	84,791.5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4,085.73	271,792.36	379,121.39	684,999.48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166,250.00
押金保证金	1,988,360.38	2,723,927.52
备用金	172,171.83	604,764.54
代扣代缴款项	5,777.15	218,854.63
应收暂付款		963,411.02
合计	2,166,309.36	4,677,207.71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910,039.32	1-2年	42.01	227,509.83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4,032.71	1年以内	7.56	2,65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	1年以内	5.08	11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4-5年	4.62	100,000.00
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4-5年	4.62	100,000.00
小计		1,384,072.03		63.89	540,159.83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重庆登康口腔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小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10,826,715.21	779,855,349.78	1,140,116,280.81	660,081,914.11
其他业务收入	2,257,942.58	1,511,346.48	2,409,829.41	1,392,872.29
合 计	1,313,084,657.79	781,366,696.26	1,142,526,110.22	661,474,786.4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310,826,715.21	779,855,349.78	1,140,116,280.81	660,081,914.11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6,518,467.05	21,923,370.42
折旧摊销	1,652,388.40	1,460,700.03
材料费	3,899,959.48	2,917,981.91
产品设计费	2,186,629.98	3,226,752.91
维修检测费	3,500,885.68	3,119,532.05
委外服务费	1,098,244.56	1,628,293.85
其他	1,277,786.51	1,241,417.25
合 计	40,134,361.66	35,518,048.42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7,008.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9,070.19	5,895,522.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590,38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 计	3,059,070.19	9,512,911.02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3,101.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72,76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2,403.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014,031.4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4,458.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748.38	
小 计	32,844,504.0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947,112.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897,391.64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年 度	补助明细	资金来源	文件依据	金 额
本期数	公司迁建工程补偿款	重庆市江北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渝府〔2005〕188号、渝办发〔2006〕138号	8,757,515.64
	口腔护理用品增品种项目补助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渝经信发〔2018〕18号	164,583.04
	互联网+产业链数字化联合运营平台补助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渝经信发〔2018〕18号	117,755.96
	智能制造运营管控平台（一期）补助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渝国资〔2019〕328号	220,522.70
	时间敏感网络关键技术标准研究与实验验证项目补助	重庆市南岸区支付中心	工信厅联规〔2018〕36号	57,632.88
	科技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补助	重庆市江北区科技局	江北委发〔2017〕29号、江北委办〔2019〕12号	3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重庆市江北区科技局	江北府发〔2016〕7号	200,000.00
	海智工作站工作经费补助	重庆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协会	江科协发〔2022〕7号	450,000.00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能力建设补助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渝国资〔2022〕225号	10,000,000.00
	稳岗返还	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渝人社发〔2022〕20号	417,284.00
	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重庆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渝经信发〔2022〕18号	1,000,000.00
	基于生物活性（材料）的口腔护理技术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北知发〔2020〕5号	500,000.00
	2022年度重庆市消费品工业品牌集中宣传推广类活动品牌建设项目	重庆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渝经信发〔2022〕53号	340,000.00
	创新领军人才奖励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渝委办发〔2019〕52号	160,000.00
	重庆市国资委人才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经费补助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渝国资党发〔2019〕15号	300,000.00
	其他			87,466.24
	小 计			23,072,760.46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年 度	项 目	金 额
本期数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333.3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9,070.19
	小 计	3,162,403.52

3)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年 度	项 目	金 额
本期数	2022 年第四季度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014,031.41
	小 计	5,014,031.41

2.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原因说明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7,748.38	不存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因此公司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3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0.81	0.81
-------------------------	-------	------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4,611,084.11	
非经常性损益	B	29,897,39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4,713,692.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08,710,676.8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00,721,634.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I	-32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
报告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517,101,93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6.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0.25%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4,611,084.11
非经常性损益	B	29,897,39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4,713,692.47
期初股份总数	D	129,130,3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 / K-H \times I / K-J$	129,130,3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 / L$	1.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 / L$	0.8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资质附件

附件 1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提供文件，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3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后附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3 本所执业资质复印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A91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0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101010073301081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202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onlineSite/zh/kyq/kyqsh/20201110/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4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姓名: 唐明
Full name: Tang M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年09月27日
Date of birth: 1976-09-27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Chongqing Tianjian CPAs
身份证号码: 610002197609275733
Identity card No.: 6100021976092757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31

2018.3.31

2019.3.31

2020.3.31

2021.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31

2018.3.31

2019.3.31

2020.3.31

2021.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31

2019.3.31

2020.3.31

2021.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31

2019.3.31

2020.3.31

2021.3.31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立信
Tianjian Lixin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立信
Chongqing Lixi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j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仅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后附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唐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后附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谢静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